

GATT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江三宝 李剑桥

国



山东大学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江三宝 李剑桥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09号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江三宝 李剑桥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625印张 170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ISBN7-5607-1178-2/F·159

定价：4.60元

序 言

有人说，我们中国人已经做了差不多4000年的生意，应该是很经验，很成熟了。然而，我们的祖宗并没有使它发扬光大，相反，在传统文化词典里常常把“经商”与“奸商”扯在一起，“无奸不商”成了人们的口头禅。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错误。在当今繁荣向上的世界市场上，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却做着“小生意”，与中华民族的身份很不相称。新一代的中国人终于认识到了这一点，中国政府自1978年起把“改革开放”确定为治国方针，之后掀起了一阵接一阵的经济浪潮。在中国走向世界的历程中，我们遇到了无法与世界经济对接的问题。多少年来，中国产品一直遭受着不公平的待遇，处处受到歧视，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情况尤为严重。在被称为“世界经济联合国”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至今还没有中国的席位，这是不正常的。中国走向世界，也要让世界走入中国。生意要做到国外去，就一定得按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办事。加入关贸总协定是中国经济国际化的必由之路。中共十四大明确地提出了市场经济的概念，这是一个创造性的突破，可以说是划时代的，这也正是关贸总协定基本精神所要求的。中国加入总协定会深刻地影响90年代经济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波及到下个世纪中国在全球的经济地位。在不久以后，几乎每一个中国人、每一个企业、每一个部门都会感受到复关所带来的冲击。因此，我们说，加入关贸总协定是中国走向现代市场经济领域的第一张通行证！

本书在参考有关最新资料的基础上简要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及入关对我国经济的冲击和需采取的对策，特别针对入“关”对实现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和90年代经济发展战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在编写过程中，还讨论了复“关”对我国各行业、企业及广大消费者产生的影响，同时为每一个中国人如何迎接这一挑战，如何安排新的生活提供了现实性的参考意见。最后，还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对中国复“关”的前景作出了分析和预测。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历史与发展、基本内容与主要作用、未来发展趋势等作了介绍。这一部分由李剑桥执笔。第二部分对中国复“关”的意义、利弊、应采取的对策、复“关”的前景、复“关”对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和各行业乃至人民生活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这一部分由江三宝执笔。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大学信息管理系领导和多位教师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3年12月于山东大学

目 录

序 言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6)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0)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趋势	(11)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4)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精神	(14)
第二节 非歧视原则	(15)
一、最惠国待遇	(15)
二、国民待遇	(21)
第三节 互惠原则	(22)
第四节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23)
第五节 公平贸易原则	(25)
第六节 一般禁止数量原则	(25)
第七节 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原则	(26)
第八节 例外条款	(27)
一、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27)
二、保障条款	(28)
三、幼稚工业的保护例外	(28)
四、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29)
五、安全例外	(29)

六、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例外·····	(30)
第三章 发展中国家与关贸总协定·····	(31)
第一节 普惠制·····	(31)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困境·····	(34)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简介·····	(36)
第一节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36)
第二节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37)
第三节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37)
第四节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38)
第五节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38)
第六节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39)
第七节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40)
第五章 乌拉圭回合谈判·····	(43)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概况·····	(43)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的新特征·····	(46)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框架协议·····	(47)
一、关税·····	(47)
二、非关税措施·····	(49)
三、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及体制问题·····	(53)
四、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54)
第四节 农产品贸易·····	(55)
第五节 新议题谈判·····	(60)
一、服务贸易·····	(60)
二、知识产权·····	(65)
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67)
第六节 乌拉圭回合与中国·····	(70)
第七节 乌拉圭回合的意义与影响·····	(72)

第六章 中国入关历程·····	(76)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76)
第二节 中国入关历程·····	(77)
第三节 美国与中国入关·····	(83)
第四节 港澳地区与关贸总协定·····	(85)
第五节 台湾问题·····	(87)

第二部分

第七章 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意义·····	(90)
第一节 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	(94)
第二节 加快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	(100)
一、加入总协定方式的选择·····	(100)
二、中国经济体制与入“关”·····	(102)
三、政府职能的转换·····	(105)
四、市场体系与市场机制的建立·····	(107)
五、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	(108)
六、入“关”在时间上的紧迫性·····	(109)
第三节 促进企业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110)
第四节 促使市场价格体系的尽快形成·····	(112)
第五节 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	(114)
一、我国目前产业结构的状况·····	(115)
二、关于第三产业·····	(117)
三、调整外贸出口的产业结构·····	(120)
四、复“关”与产业结构调整·····	(121)
第六节 加入国际经济贸易大循环·····	(130)
一、GATT与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	(130)
二、现代世界经济中的分工与合作·····	(133)
三、中国经济的开放与发展·····	(137)

四、入“关”与进入国际经济贸易大循环·····	(146)
第八章 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所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 义务·····	(152)
第一节 权利·····	(153)
一、享受多边的、永久的最惠国待遇·····	(153)
二、享受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	(154)
三、享受普遍优惠制待遇·····	(154)
四、取消发达国家对我国的歧视性贸易限制·····	(155)
五、获得贸易纠纷的公正解决·····	(156)
六、获取有关经贸信息·····	(156)
七、参与国际贸易谈判·····	(157)
八、获得宣传我国经贸政策的讲台·····	(157)
第二节 义务与承诺·····	(158)
一、关税减让·····	(160)
二、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	(162)
三、实行国民待遇·····	(164)
四、增加外贸政策的透明度·····	(165)
五、改革外贸体制·····	(166)
六、理顺价格体系，建立市场调节的价格体制·····	(167)
七、减少计划，增加市场调节成份·····	(169)
八、开放服务贸易·····	(170)
九、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71)
十、减少投资方面的限制措施·····	(173)
十一、取消进口替代措施·····	(174)
十二、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	(175)
第九章 中国入“关”后的机遇、挑战和对策·····	(176)
第一节 机遇·····	(177)
一、有利于资源的充分流动与合理配置·····	(180)

二、克服保护下的种种弊端·····	(81)
三、使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改进经营机制， 走向外向型发展的道路·····	(184)
四、有利于技术引进·····	(185)
五、有利于引进外资和吸引外商·····	(188)
六、活跃国内市场，改善人民生活，抑制通货 膨胀·····	(189)
七、扩大对外贸易·····	(190)
八、建立中国的大型跨国企业，走国际化经营 的道路·····	(190)
九、形成有竞争力的外贸体制和全面的外向型 经济·····	(191)
第二节 冲击与挑战·····	(193)
一、国外商品大量涌入对国内市场、企业 和民族工业发展等的影响·····	(197)
二、关于倾销与反倾销·····	(200)
三、关于保护知识产权·····	(203)
四、受国际经济、金融波动的影响加大·····	(204)
第十章 部分行业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206)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行业·····	(207)
一、GATT与纺织品（包括服装）贸易·····	(207)
二、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发展状况·····	(207)
三、中国纺织品生产与对外贸易状况和问题·····	(211)
四、加入GATT后的影响·····	(215)
五、对策·····	(216)
第二节 机电工业·····	(220)
一、中国机电工业发展的状况·····	(220)
二、加入总协定对机电工业的影响·····	(221)

三、入“关”后的对策	(224)
结束语：中国复“关”的前景与瞻望	(227)
主要参考文献	(232)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沿革

1947年10月30日，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签订了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and Tariff,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下同)，并于1948年1月1日生效。

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政府间为了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而缔结的国际协定。

关贸总协定成立前期，正值二次大战结束，各国国际收支逆差巨大，于是纷纷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大多数国家继续保持高关税壁垒，甚至还进一步加强战时的进口数量限制，贸易保护主义成为全球性的经济浪潮。世界霸主美国首当其冲，受到贸易保护主义的强烈冲击，极大地妨碍了它的对外经济扩张，它最早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美国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正式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筹建国际贸易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了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并成立了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10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

议上，审议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但美国国会没有通过这个宪章，导致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用哈瓦那宪章的一个附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代替，签署“临时适用协定”。这一协定一直持续至今。到1992年10月，关贸总协定共有103个缔约方，囊括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其中2/3是发展中国家，另有8个国家（其中有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适用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名单（103个，截止到1992年10月）

表一（A）

安提瓜和巴布达	喀麦隆
阿根廷	加拿大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奥地利	乍得
孟加拉国	智利
巴巴多斯	哥伦比亚
比利时	刚果
伯利兹	哥斯达黎加
贝宁	科特迪瓦
玻利维亚	古巴
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
巴西	捷克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丹麦
布隆迪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牙买加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香港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日本
肯尼亚
大韩民国
科威特
莱索托
卢森堡
澳门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尔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缅甸
荷兰
新西兰
坦桑尼亚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英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尼亚	乌拉圭
卢旺达	委内瑞拉
塞内加尔	南斯拉夫
塞拉利昂	扎伊尔
新加坡	赞比亚
南非	津巴布韦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下面29个国家属于关贸总协定对其领土曾适用。现在作为独立国家保留着对关贸总协定事实上的适用，它们未来商业政策仍有待于做出最后决定。

表一（B）关贸总协定实际适用适名单（29个）

阿尔及利亚	纳米比亚
安哥拉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哈马	卡塔尔
巴林	圣基茨和尼维斯
文莱达鲁萨拉姆	圣卢西亚角
柬埔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佛得角	圣多美普林西比
多米尼加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索罗门岛
斐济	斯威士兰
格林纳达	汤加
几内亚比绍	图瓦卢
基里巴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里

也门

莫桑比克

总协定已成为当今世界涉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其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90%。总协定规范的领域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不断扩大。关贸总协定已成为目前国际上统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政府间的国际贸易协定，其规则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在关贸总协定40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随着经济贸易发展的不平衡，使得谈判内容从关税转向非关税措施，从有形商品转向无形贸易。因此，每个回合的谈判时间逐渐拉长。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已经进行了7轮贸易谈判。

80年代初以来，关贸总协定又受到多方面的挑战。世界经济结构调整，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发展中国家严重的债务危机困扰着多边贸易体制；世界经济全球化，国际投资大量出现，服务贸易急剧发展，直接关系到世界商品贸易的发展，而它们并未包括在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中，日益引起各国的关注；世界农产品贸易中的大量补贴问题及纺织品和服务贸易对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背离等等，这一切问题均需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加以解决。于是，1986年12月，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了部长级会议，决定发动新一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这一轮谈判至今仍在进行中。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最初一个临时性的适用议定书发展成为当今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不属于联合国的组织，但是它在贸易与发展政策方面同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并同其他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有各种联系。关贸总协定总部在瑞士日内瓦，设有四个层次的组织机构：

1. 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讨论和处理实行中的重要问题。缔约国大会拥有立法权、解释权、谈判权和批准权。缔约国大会对总协定的内外方针政策，各种贸易事务都可以提出建议和要求并有权实行之。缔约国大会的基本程序是：①每一缔约国在缔约国全体的各种会议上都有一票的投票权；②以投票的多数形成缔约国全体的决议。

2. 各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组成代表理事会，负责处理缔约国大会闭会期间的紧迫问题和例行事务。理事会一般每年开八次，是缔约国全体的组织和执行机构。代表理事会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机构，有权成立分支机构、有权任命专家组成员，有权执行缔约国大会做出的任何决定。理事会的主席是由全体缔约国选举产生。

3. 工作组或委员会，专门解决一些重大的问题。有的是常设机构，有的是临时性的。代表理事会所属常设委员会有17个，主要有：十八国咨询组、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测财政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